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智遠

選任辯護人 張宸浩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3號、第68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甲○○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前經本院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等罪嫌，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訊問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爰自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三、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甲○○，並經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表示意見後，被告於本案審理時坦承對未滿14歲被害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性交行為之犯行，依卷附證人之證述及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列各項證據，可認

01 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另被告為警查獲後，經
02 搜索扣得其行動電話，發現被告曾以行動電話網路搜尋有關
03 「逃亡印尼」、「印尼警抓捕於其（應為『逾期』之誤）居
04 留」、「台灣身分證製作軟體」、「出國打工在國內被通
05 緝」、「本刑7年以上的法律追溯期」等資訊，顯有準備逃
06 亡國外。又本件被害人於113年3月15日至警局報案製作筆錄
07 後，被告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與被害人連繫，得知被害人已
08 經報案一事，乃與被害人相約一同至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09 碇內派出所，由被害人向員警報稱其先前報案遭性侵之案件
10 並不屬實，亦有碇內派出所警員吳宸宇113年3月17日員警工
11 作紀錄簿、113年4月19日職務報告及本案承辦偵查佐趙國良
12 113年4月18日職務報告各1紙附卷可參，是確有事實足認被
13 告勾串證人。復據被告與被害人自113年3月5日至113年3月3
14 0日間之LINE、MESSANGER對話紀錄所示，兩人來往甚為密
15 切，每日通訊數百則，不時相約見面，對話曖昧戀繾，期間
16 被害人為避免家人發現其與被告仍有通訊往來，即再使用另
17 一帳號與被告聯繫，顯見被害人與被告關係現有難以切割之
18 情狀，被告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19 雖稱絕不再使用通訊軟體與被害人連繫云云，惟以現今網路
20 資訊發達，每人均會使用通訊軟體或網路，幾無可能斷絕使
21 用網路，本院或任何人亦不可能隨時限制或監督被告，此等
22 為保護被害人及維護社會秩序而預防被告再犯之公共利益，
23 與被告因羈押而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剝奪、限制程度之私
24 益，兩相比較權衡，認若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及其
25 他應遵守事項等替代羈押之侵害較小手段，均不足以預防被
26 告再犯。又本案被告甲○○業於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
27 結，定於113年12月7日下午4時宣判，倘若經法院判決有罪
28 確定，被告將面臨相當刑期之執行，而脫免罪責、不甘受罰
29 是基本人性，確有逃亡以規避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強烈動
30 機。茲參詢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上述
31 羈押之原因仍存在，非予羈押被告，顯難擔保後續之審判程

01 序進行及將來判決確定後刑罰之執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
02 要，爰裁定延長羈押2月，惟無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03 之必要。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

07 法官 鄭虹真

08 法官 顏僖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書記官 洪幸如